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59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林懿薰

被告 王稜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叁佰玖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五分之十二，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4日下午1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一號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新市區國道一號南向316公里500公尺處，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不慎撞擊同向前方訴外人鄒芳綺駕駛訴外人鄒秋雄所有，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再受推擠撞擊前方由訴外人葉忠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嗣原告已理賠鄒秋雄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137,558元（含工資50,960元、零件86,598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鄒秋雄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1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7,5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7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8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
09 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10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
11 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撞擊系
12 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嗣原告已給付鄒秋雄系爭車輛
13 修復費用137,558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
14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機）車
15 險理賠申請書、估價維修工單影本各1份、系爭車輛照片影
16 本69張、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1紙為證（見調字卷第17頁至
17 第51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
18 大隊114年7月3日國道警四交字第1140010255號函檢送之交
19 通事故資料卷宗影本1份附卷可稽（見調字卷第59頁至第72
20 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1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2 第2項準用第280條第3項，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23 認。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
24 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
25 定，代位鄒秋雄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26 之責，應屬有據。

27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8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29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
30 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因修復所支出
31 之費用共137,558元，其中除工資50,960元無須折舊外，零

01 件費用86,598元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自應將折舊部分予
02 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3 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
04 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
05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06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07 則第95條第6款規定，系爭車輛係103年9月出廠，有行車執
08 照影本1紙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19頁），迄至發生本件交
09 通事故發生時即112年8月4日，已使用超過5年，則零件扣除
10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433元【計算式：殘價＝取得成
11 本÷（耐用年數＋1）即86,598元÷（5年＋1）＝14,433
12 元】。據此，系爭車輛回復原狀必要之費用，應為工資及零
13 件殘值之總和即65,393元【計算式：50,960元＋14,433元＝
14 65,393元】。

15 (三)再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16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17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18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19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有最
20 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賠
21 付被保險人之修復費用共計137,558元，但扣除折舊後，被
22 保險人之實際損害即回復原狀必要之費用為65,393元，已如
23 前述，故原告於給付保險金後，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請求
24 之損害賠償，亦僅在上開損害額範圍內，逾此範圍之請求，
25 則屬無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代位鄒
27 秋雄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5,393元，及
2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7月16日（於114年7月15日
29 送達被告，見調字卷第77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02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
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
06 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8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吳佩芬